

旧房翻新需求释放 打造“梦中情房”，他们为何左右为难？



行业迎来新增长点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财政部联合发布通知，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约3000亿元，专项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此举涵盖旧房装修、厨卫及居家适老化改造等项目，伴随着小区老龄化、装修设施陈旧，旧房翻新、局部改造成为居民关心的话题。然而，改装期间影响生活、旧物品没有去处，让“爆改”难以流行。如何破除“堵点”“难点”，打通全流程服务？对此，记者进行了采访调查。

近日，住在山语银城的钱先生打算彻底翻新狭窄、老旧的厨房，重装台面、新增橱柜等收纳空间。“住了十多年，现在厨房已经完全不够用，美观性、实用性大打折扣，现在正请师傅拿方案，要是效果好的话，打算把翻新的面积扩大。”

如今，像钱先生这样的旧房翻新客户已越来越多。随着时间推移，房子老化、室内装修陈旧等问题显露，旧房翻新、局部改造等消费需求正在加快释放，为家居行业带来新的市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的数据显示，2023年，家

装行业总产值约为2.77万亿元，其中消费者的局部装修需求超过35%。

“往年，夏季是家装业淡季，但最近的订单却不少，老房翻新的需求不断攀升。”江苏万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邹骅钧介绍，每年的7至8月都是家装的淡季，但是今年夏季家居市场热度不减，特别是局部改造订单不断，公司服务遍及锡城200多个小区。“房子也是消耗品，当居住时间变长，设备设施老化，收纳空间不够是常见现象，渗水、板材变形等较为头疼的问题也会显现。局改和微装是旧房翻新中用户能够以较少的资

金进行改造的一种方式。一般，阳台、厨房和浴室是顾客的重点改造空间。”

同时，房屋翻新改造必然会带来家电、家居等消费品更新。今年的消费市场上，“以旧换新”是热词。在政策引导、商户让利等多重优惠叠加下，市场热情正逐步被点燃。“只要是参与活动的商户，马桶、沙发、窗帘都能以旧换新，回收价格在百元不等。”无锡居然之家企划部经理孙波介绍，板材、保存完整度影响旧家居的回收价格，今年3月份以来，商场内共有约50家商户参与以旧换新补贴。

“爆改”仍有堵点

快速发展的旧房翻新市场中，仍有堵点。在社交平台上，“旧屋翻新装修”的笔记超过1万条，改前暗淡老旧、改后现代温馨，看着反差巨大的前后对比图片，确实是“梦中情房”的模样，让人心里痒痒的。但许多跃跃欲试的年轻人改造老房后，却发出“翻车”“踩坑”的抱怨。

“虽然不是全屋改造，但家装牵一发而动全身，没有一周肯定完工不了，还有一些旧家具家电也不知道怎么处理。”家住锡山区的周先生曾经咨询过厨房和浴室整体改造，地方不大，却涉及力工、水电

工、泥瓦匠等多个工种。因为是局部改造，很多装修公司不愿意接手小体量的需求，“要协调这么多工种，想想就头大。”周先生说，朋友花了大力气翻新，因为不懂行，花了许多冤枉钱，最终装修结果和预期差距很大，“有鲜活的例子摆在面前，改造的想法只能作罢。”

现在，已经有不少企业洞察到了市场需求，在旧房翻新和局部改造上精细化运行，采用新材料、整合多工种，提供一站式服务，将装修时间缩短，并尝试打通流通环节的堵点，废旧物品有去处、有价值。孙波

介绍，商场内多家商户以旧换新项目包含上门评估、上门回收、上门换新全部环节。

在旧家电家具回收方面，也有企业将其作为主营业务。无锡市绿山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阴定权介绍，市民通过公众号、小程序可享受上门回收，回收人员收集可回收物后，将其送至回收网点，再转运至分拣中心分类进行打包处理。通过回收站点分类收集、分拣中心分拣中转、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的运作模式，已经在全市设立35个回收网点进行分类收集。（晚报记者 陈婧怡/文 受访者供图）

父亲起诉患病女儿要求降低抚养费 每月500元无力承担？法院不予支持

人不敷出、还要支付房产归并款，无锡一男子以此为由打官司，要求降低支付给与前妻生育的女儿的抚养费。近日，梁溪区法院公布了这起案件的判决结果：驳回该男子的诉讼请求。

徐斌与妻子顾月育有一女小徐，小徐在年幼时不幸被评定为精神残疾，需常年服用药物进行治疗。2009年，徐斌与顾月因感情破裂导致离婚，两人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小徐由母亲顾月抚养，徐斌则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小徐所花费的医疗费由双方对半承担。离婚时未对两人名下的房屋进行分割，但约定之后，顾月与小徐就搬进了廉租房居住。此时，小徐已33岁，但因疾病仍无法独立生活。

2019年，徐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其与顾月名下的房

屋。经法院判决：房屋归徐斌所有，而徐斌得向顾月支付归并款36万元。到2023年，徐斌按约定支付了14年的抚养费，但从2023年11月起，他开始对抚养费颇有微词：“我现在的收入也不高，还要支付房屋归并款，抚养费能不能降低呢？”于是，他又诉至法院，以生活压力大为由，要求降低小徐的抚养费，由每月500元降至每月300元。

梁溪区法院表示，当初离婚时，双方在协议中约定抚养费金额为每月500元，之后的民事调解书也未对该金额作出变更，可见该金额系徐斌对自己的经济负担能力、抚养子女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量后，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民事调解书合法有效，并已产生法律效力，对徐斌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对于徐斌自述目前经济压力大

的理由，法院调查获知，徐斌的退休工资从之前的3600元提高至目前的4600元，并未降低。徐斌称，需要支付房屋归并款，但此前分割房产的案件系由徐斌提起诉讼，且主动提出房屋归他所有，他向顾月支付房屋归并款。因此，徐斌现提出因支付房屋归并款导致支付抚养费能力降低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在庭审中，顾月还告诉法官，小徐因没有工作能力，目前只有政府发放的补助，但看病吃药开销大，生活十分困难。经法院查明后认为，此前双方约定徐斌每月支付小徐抚养费500元，至小徐能独立生活时止，在不存在支付经济状况明显恶化、劳动能力明显降低等特定情形时，抚养费不应降低。最后，法院驳回了徐斌的诉讼请求。



法院一般不支持降低抚养费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不抚养子女的一方主张离婚时约定的抚养费过高，要求降低抚养费的，应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经济状况明显恶化或者其劳动能力明显降低等特定情形，法院需要通过严格审查不抚养子女一方现在的工作和收入状况，财产变动情况是否合理等因素来认定。

而需要注意的是，即使符合条件，适当降低抚养费支付数额标准，当给付方恢复抚养能力后，子女仍有权要求恢复至原定抚养金额，甚至要求增加抚养费。（文中人物均为化名）（王佳）